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83
2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
A . 组成和指挥部	2
B . 部署	3
C . 轮调	4
二、 营房和后勤	4
A . 营房	4
B . 后勤支援	4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5
A . 任务和指导原则	5
B . 移动自由	5
C . 人事问题	5
D . 停火的维持	5
E .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6
四、 经费问题	8
五、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	8
六、 意见	8
地图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脱离接触部队部署状况	10

导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全面描述观察员部队依照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托付给它，后经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2. 在本报告期间，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所受托的任务，监督隔离区，并检查军备和部队限制区。 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之下，观察员部队终能对维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停火，作出贡献。

一、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519
加拿大	121
伊朗	385
波兰	75
从紧急部队调来的	
总部工作人员	4
军事观察员（从停火 监督组织调来）	88

1192

4.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我曾报告，于秘鲁政府宣布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底以前撤回其特遣大队，我为了谋求由适当方面予以接替作出种种努力。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向各理事国报告说，我征得伊朗政府的同意，提议由伊朗派出特遣队接替秘鲁特遣队，理事会同意了我的建议（S/11768）。于是相应地作出了由伊朗派出特遣队的安排。伊朗特遣队的先头部队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抵达该地区。

5.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S/11750），我指派了原来代行指挥官职务的奥地利人汉内斯·菲利浦少将为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他仍然担任着这项职务。

B. 部署

6. 观察员部队人员仍旧部署在隔离区之内或其附近，其基地兵营和后勤支援单位则设在邻近该区的地方。

7. 奥地利大队驻守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北的隔离区内各据点。其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八公里的法卡尔瓦迪附近。伊朗大队驻防大马士革——库内特拉公路以南的地方，其基地兵营设在正在隔离区以西的齐乌亚内村附近。

8. 伊朗人员同加拿大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奥地利人员则同波兰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加拿大的信号部队分驻在这两个基地兵营和大马士革。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都在太比里亚斯和大马士革之外执行职务。观察员部队驻耶路撒冷的联络员自一九七五年九月以来已经改派到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办事处任职。

9. 秘鲁大队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撤出时，从奥地利大队中组成了一个独立的奥地利小队，暂时接管隔离区南部地区的任务。

10. 伊朗大队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接管隔离区南部地区的任务。同时大队间的分界线朝着大马士革——库内特拉公路稍向北方移动，各据点和观测所的位置和番号也稍有改动。新的位置见附图。

C . 轮调

11. 奥地利大队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月和八月进行了一次部分轮调。秘鲁大队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回国。伊朗大队的先头部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到达，主力部队则于九月到达。加拿大和波兰的单位则分成小组分期轮调。

二、营房和后勤

A . 营房

12. 观察员部队基地兵营和各据点的营房标准继续在改善。为各据点预制房舍添建的室内洗涤和烹调设施定于十一月底以前完工。为各基地兵营和各据点提供防护处所的工程计划也将近完成。

13. 已经成功地在大马士革找到了一栋适合作为观察员部队总部的房舍，目前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同一栋房舍内办公。而且，所有军事工作人员都住在观察员部队租赁的建筑物中。

B . 后勤支援

14. 一如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报告(S/11563, 第25-27段)中所概述的，观察员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和波兰后勤队提供。波兰后勤队还担任扫雷工作。

15. 目前有几项重大的后勤计划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在齐乌亚内附近的基地兵营添建仓库和一座车辆维修设备。目前正拟订计划在其他基地兵营建筑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储存设备和分配设备。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6.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指导原则及其任务，仍和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报告中所说的相同（S/11563，第8至10段）。

17. 观察员部队在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下，已能执行付托给它的任务。由于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接触，更有助于任务的执行。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以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的身份继续参加高阶层的接触，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关于执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会议。

B. 移动自由

18. 尽管多方努力，解决移动自由的问题，而所作出的安排仍然不敷应用，没有做到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所规定的。现正在继续努力，以保证这一重要原则为大家充分接受。

C. 人事问题

19. 观察员部队所有成员的一般纪律、理解和忍耐都有很高水平，反映了各士兵及其指挥官以及派出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国家的荣誉。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未有死亡事件。

D. 停火的维持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停火得以维持。但曾有一次射击事件，有两名叙利亚牧人因此丧失生命，以及指控越过隔离区的事件，致有一次有三个以色列公民死亡（参看下面第24和25段）。

四.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隔离区

22.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其任务，监督隔离区，以确保区内无军事部队。它以每日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静态岗哨和流动巡逻队来执行这项职务。

23. 观察员部队在隔离区内仍以不妨碍叙利亚的行政、亦不损害叙利亚的主权的方式，来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与民政当局以及区内平民一直维持很好的关系。

24. 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查双方有关涉嫌违犯协定中对于隔离区的规定的控诉，并请各方注意它所观察到的违反事件，以便采取矫正的行动。有一项控诉是关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以色列的一支巡逻队枪杀了两名叙利亚牧人的事件。以色列当局说这些牧人越过了A线，在巡逻队向空发射警告枪声之后，他们拒绝走开。于是巡逻队的一名成员开了枪，击中两个牧人。以色列当局对于有人丧失生命，表示遗憾。自从这一事件发生后便与当事各方研订出办法，以期今后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

25. 观察员部队也接到以色列当局所提出关于非正规武装人员于十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二十日越过隔离区进行渗透事件的两项控诉。第二个事件发生在拉马特马格希米姆，有三个以色列公民死亡。观察员部队虽然不能证实任何越过隔离区情事，但是在以色列控诉所称的夜间，曾观察到拉马特马格希米姆邻近地区有不平常的军事活动。

26. 隔离区内埋有地雷对观察员部队的成员和平民仍是一种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有一些人因地雷爆炸受伤，并且至少有一名叙利亚人死亡。观察员部队扫雷队继续扫雷工作，已经扩大了徒步和车辆巡逻队可以进入的地区。

27. 画明A线和B线以便在地面更容易辨认的工作，继续进行。关于B

线的工作，已经完成。

限制区

28. 观察员部队依照协定的规定，在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内继续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任务是在当事双方的联络官的协助下进行的，这些联络官陪同观察员部队检查队在各该国地区内进行检查。按照当事双方协议的程序，检查的结果只交给当事双方。在当事一方提出有关遵守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协议的问题时，观察员部队也加以协助，予以斡旋。在执行这项职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

四、经费问题

29. 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 (A/10350, 第 17 段) 中指出, 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后, 而且假定该部队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 观察员部队在那个日期以后所需经费大约为每月 130 万美元。

五、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

3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69(1975)号决议中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的时候, 同时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于上述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31. 在我上次提出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694) 中, 我曾指出在几个阶层上努力推进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 这些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仍然继续进行。特别是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位联合主席之间以及他们与有关各方之间已经有了接触。我仍然参加努力推进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本人此次访问该地区与这种努力直接有关。

六、意见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的局势除本报告上述各事件外继续保持平静。双方一般都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协定。

33. 但是目前的平静是不稳定的。我记得我在上次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694) 中提到以色列与叙利亚双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协定不是一项和平协定, 仅仅

是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步而已。除非朝着该决议所定的目标继续有所进展，该地区的局势仍将不稳定，而且时间拖得愈长，危险将愈增加。

34 经我思考之后，我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而且为了要提供有助于促进和平努力的气氛，以及在必要时协助此种努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都知道，我此次访问该地区是为了与有关各方讨论目前所有各方面的局势，包括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的问题。关于对后一问题的意见，我将尽速报告安全理事会。

35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要向派遣军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驻在观察员部队中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政府，表示感谢。我也要趁此机会对于观察员部队指挥官汉内斯·菲利普少将、该部队的官兵和非军事工作人员，以及派驻该部队服务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有效地执行了他们的重要而艰难的任务，向他们表示敬意。

S/11883
Chinese
Page 10

地图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脱离接触部队部署状况

- - - - -



